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企業管理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94.10.06)修訂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91.12.12)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97.03.13)修訂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97.04.10)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99.11.25)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 (100.01.13) 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7.09.12)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9.13)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107.10.11)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04.15)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110.06.15)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112.11.07)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1.08)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112.12.21)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學生修讀企業管理系雙主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 第三條 招生名額：  
 1.本校學生每學期以 3 名為限。  
 2.他校學生每學期以 3 名為限。
- 第四條 申請條件：須符合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五條 應修學分：42 學分。  
 1.指定必修科目：27 學分，科目如附表。  
 2.任選選修科目：15 學分以上。
- 第六條 審查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 第七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指定必修科目一覽表

指定必修科目	學分	備註
經濟學(一)	3	任選 27 學分
經濟學(二)	3	
會計學(一)	3	
會計學(二)	3	
商用程式設計	3	
管理學	3	
行銷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財務管理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企業經營法律	3	
策略管理	3	
企劃實務	3	
職場工作倫理	3	
組織行為	3	

任選選修科目一覽表

任選選修科目	學 分	備 註
本系所開之專業選修課程	15	任選 15 學分以上